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給予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8頁。載有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4
授予新發行授權之理由	4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5
股東特別大會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凱基金融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以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96,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Mayer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yer Corporation」	指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股股東
「新發行授權」	指	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林孟璋博士
呂文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黃春發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宣佈，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列載凱基金融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按最後可行日期有5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化，新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賦予董事權力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115,200,000股新股份。

授予新授權之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由授予現有發行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現有發行授權已全數動用。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下表概述現有發行授權自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之用途：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既定用途	所得款項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根據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之 認購協議， 按每股0.60港元 之價格，發行 96,000,000股 股份	57,300,000港元	其中約23,000,000港元 將撥作支付收購一項 位於台灣之物業(誠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 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所披露)之部分代價， 其餘約34,300,000港元 將撥付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需要	尚未動用

鑑於現有發行授權已全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能靈活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用以投資或作營運資金及／或促成潛在收購機會，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鑑於此，董事會現敦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凱基金融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既定用途	所得款項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根據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之 認購協議，按每股 0.50港元之價格， 發行80,000,000股 新股份	39,6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如計劃般動用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根據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之 認購協議，按每股 0.60港元之價格， 發行96,000,000股 新股份	57,300,000港元	其中約23,000,000港元 將撥作支付收購一項 位於台灣之物業(誠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 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所披露)之部分代價， 其餘約34,300,000港元 將撥付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需要	尚未動用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及第13.39(4)條，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在會上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Mayer Corporation作為控股股東，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2.08%。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Mayer Corporation概無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只有Mayer Corporation須放棄就有關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6條，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十分之一投票權總額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內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另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頁至第14頁所載之凱基金融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發表有關推薦意見所考慮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凱基金融所提供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更新有關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凱基金融已獲委任，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一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其發表有關意見所考慮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9頁至第14頁。

經考慮凱基金融載於通函第9頁至第14頁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更新有關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通函。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聘用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向董事授予新發行授權而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透過向董事授予新發行授權而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若沒有控股股東) 貴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Mayer Corporation(其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8%)及其聯繫人士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吾等獲 貴公司聘用，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之權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之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就信念、意見及意向所作出之一切聲明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及以中肯意見為基礎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提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內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載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意向聲明均會落實執行。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所提述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僅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交易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評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及為吾等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作出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認為，吾等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之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政、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在任何形式上並不牽涉 貴公司本身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作出之決定。吾等並無承諾亦無責任向任何人士知會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變動。除載於通函內，若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均不得就任何其他用途而轉載或引述。

主要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透過向董事授予新發行授權而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意見時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七位認購人分別訂立七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6,000,000股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事項」)。9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另佔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現有發行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於該公佈日期，概無任何部分之現有發行授權獲行使。經董事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已經完成。

於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已全數動用。就此，董事認為，透過授予新發行授權而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使 貴公司能靈活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用以投資或作營運資金及／或促成潛在收購機會，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有鑑於此，董事會現敦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

按該公佈日期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化，及由於已因認購事項而發行96,000,000股新股份，新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賦予董事權力發行及配發最多115,200,000股新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有關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之集資活動之資料：

公佈日期	交易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既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根據認購協議， 發行96,000,000股 新股份	57,300,000港元	其中約23,000,000港元 將撥作支付收購一項 位於台灣之物業(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 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所披露)之部分代價， 其餘約34,300,000港元 將撥付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需要	尚未動用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根據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之 認購協議，按每股 0.50港元之價格， 發行80,000,000股 新股份	39,600,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如計劃般動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財務靈活性

董事相信，授予新發行授權將在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收購機會及／或籌集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時，在決定融資來源方面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相信， 貴集團可考慮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進一步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從而準備在未來當任何有意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條款投資於股份時，發展其業務，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行使新發行授權。董事已確認，並無即時計劃動用新發行授權。

凱基金融函件

吾等認為，授予新發行授權可提高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在有需要時透過配售股份籌集資金，以供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此外，董事認為，倘若投資機會出現，則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投資決定，而董事不能確定 貴公司當時之內部資源是否足以滿足有關資金需要；或 貴公司能否在短時間內以 貴集團能接受之成本取得銀行融資。新發行授權在上市規則容許範圍內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透過配售新股份籌集有關資金，在未來當有關機會出現時及時為有關潛在收購提供資金。

其他可供選擇之替代方法

除以發行權益資本之方式籌集資金外，在適當情況下，董事亦可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銀行融資、債務融資或內部資源，以提供其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其視乎 貴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而定。然而，使用銀行融資及／或債務融資無可避免將對 貴集團構成額外利息負擔。經董事告知，新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另一個替代方法可為 貴公司之未來潛在業務提供資金，並容許董事選擇最能符合 貴公司利益之方法。吾等認為，參照 貴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場情況才決定以何種融資方法提供 貴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實屬可取的考慮。

可能對獨立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

作為說明的用途，吾等在下文列表，其列載 貴公司分別(i)於該公佈日期；(ii)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於全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該公佈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於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		於全數動用 新發行授權後 之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yer Corporation (附註)	300,000,000	62.50	300,000,000	52.08	300,000,000	43.40
其他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180,000,000	37.50	180,000,000	31.25	180,000,000	26.04
認購人	—	—	96,000,000	16.67	96,000,000	13.89
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之 新股份之潛在承配人	—	—	—	—	115,200,000	16.67
小計	180,000,000	37.50	276,000,000	47.92	391,200,000	56.60
總計	480,000,000	100.00	576,000,000	100.00	691,200,000	100.00

凱基金融函件

附註：Mayer Corporation乃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乃最終控股股東。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及蔣仁欽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約6.8%、1.8%及不足1%權益。

假設(i)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亦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於全數動用新發行授權時，可發行最多115,2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亦相當於 貴公司經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獨立股東敬請注意，現有公眾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總股權將由31.25%減少至全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之大約26.04%。考慮到新發行授權(i)會提升 貴集團籌集資金之財務靈活性；(ii)會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供其進一步發展業務及物色其他未來投資機會以達到增長；及(iii)於動用新發行授權之任何部分時，全體股東之股權會因應其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受到相同程度之攤薄，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最大攤薄屬可以接受。

結論

經考慮上述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1)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2)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及(3)對獨立股東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副總裁
梁健昌 陳俊傑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須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因(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因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除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